

臺北市政府消防局第 336 次局務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0 月 12 日（星期二）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視訊會議

參、主席：吳俊鴻局長

紀錄：羅旨

肆、出席人員：畢幼明、許志敏、游家懿、王靜婷、李金烈、劉永洵、葉俊興、林義承、白榮坤(蔡長銘代)、呂佳憲、黃曉芳、曾東和、黃依慧、葉青峰(蔣光潤代)、陳政維、洪文彬、蕭建成、鄭淑芬、楊忠興(邱瑛嬪代)、蘇靖、劉秀蓮、蔡家隆、鄭期約、黃建華、洪超倫、王證雄、王耀震

伍、列席人員：詹前洋、尤新來、蔡明哲、黃騰韻、吳明德、楊恩駒、鄭楷譯、郎家睿、董卓勳、謝坤龍、楊宣揚、洪政輪、張希次、王宗信、戴川智、韓忠翔、李文杰、王廷禎、林乙越、劉冠佑、黃恆森、林欣鎰、黃星霖、劉禹廷、黃頌盛、陳彥捷、林志陽、林尚螢、顏柏豪、王人璋、蕭云婷、朱冠豪(吳勇儀代)、許凱淋、褚偉基、吳明蓆(楊東閔代)、李玠育、鄒欣宇、黃芳斌(拾方正代)、丁彥棠、魏誌賢、黃樹雙、陳柏良(謝伯奇代)、陳宏益、楊宸宇(陳志仁代)、郭竣豪、林育正、高知淵、徐孝允(胡照明代)、魏筠、葉諱閔、黃昱瀚、李易儒、陳重輝、王鈺詠、陸旋中、蔡輝安、蘇子豪、呂清富、許琮偉

陸、會議結論

一、市長裁指示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（一）第 1 案「高效能勤務派遣系統為本府施政亮點之一，請消防局游副局長擔任 PM，並由專人進行行銷，以做為 110 年度重要施政績效」。

主席裁示：本案為本府施政亮點，涉及單位須積極配合辦理，相關科室主管須檢視所屬配合辦理進度，儘速建立權責業務資料，不可延宕。

- (二) 第 2 案「有關消防科技訓練塔部分，請專案評估雙北合作可行性，共享資源，以 20 年進行規劃，尋找合適的地點，做為長期計畫重點目標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三) 第 3 案「有關 6 樓以上老舊建築物消防設備檢修問題。本案請黃副市長珊珊擔任 PM，由消防局、建管處蒐集里長意見後，提出具體改善方案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四) 第 4 案「商研當代防空避難所之規格或設計型式(一)請彭副市長擔任 PM，組成專案小組進行公安檢查，研議軟硬體設施要執行到什麼程度?應建立一客觀一致之標準，列管 1 個月。其中防空避難設施硬體部分由『建管處』統籌，軟體部分由『警察局』建置，內部逃生設備改善並由『消防局』列入公安稽查，以應未來防空避難需求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五) 第 5 案「本府派員赴美國進行州政府層級应急管理機關之研究，有關消防局提出之短、中長期建議推動事項，請依下列事項辦理。(四)有關訂定復原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立及運作機制，請消防局於 109 年度考察日本復原重建制度回來後，將考察成果提報市長室會議說明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六) 第 6 案「請儘速完成修法程序，市府團隊應認真工作，每天進步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- (七) 第 7 案「八、為強化社區防疫體系，本市將召開會議，以防災

士為基礎，研訂社區防疫推廣計畫與訓練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八) 第 8 案「請交工處將緊急救援車輛(救護車、消防車)優先通行號誌納入智慧號誌計畫內試辦」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主席綜合裁示：各列管案件依期程儘速辦理

二、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

主席綜合裁示：各列管案件依期程儘速辦理。

三、業務單位報告

(一) 秘書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各單位確實檢視權管法規，如因中央法規或行政規則異動，而有修正或廢止之情形，儘速配合修正。

2、COVID-19 疫情趨緩，本局勤業務逐漸恢復常軌，各單位應配合市府政策積極推動業務。

(二)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三) 督察室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大隊確實督導所屬依外勤分隊值宿規定辦理，如再有延誤出勤，即取消該分隊值宿。

(四) 綜合企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請各單位同仁配合禁用一次性餐具。

(五) 減災規劃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六) 整備應變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本次圓規颱風雖未直接侵襲本市，惟風強雨驟，仍須掌控災情、即時報告。

(七) 資通作業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「2021危機管理會議」今年本市以視訊會議方式辦理，請各單位同仁踴躍參加國內外講者關於「各地方政府與組織面臨之氣候變遷與影響」、「COVID-19疫情應變與疫情後之新常態」與「建構城市與社區耐災韌性」等重點議題，了解各會員城市災害防救作為及交流。

(八) 火災預防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九) 災害搶救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) 火災調查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准予備查。

(十一) 緊急救護科報告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主席裁示：

1、救護人員將患者送至滿床醫院，於出勤送醫前未與救指中心確認，致家屬不滿案，請大隊重簽處分。

2、請救護科重新檢視救護勤務派遣梯次編排及救護車配置合理性，請畢副局長擔任PM，召集相關單位研議。

(十二) 訓練中心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畢副局長裁示：訓練中心辦理的各項訓練與活動，請各單位配合辦理，並請依檢核表落實訓練流程及注意學員安全。

(十三) 人事室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畢副局長裁示：請各單位主管留意所屬專案加班超時個案，了解緣由並適時調整勤業務。

(十四) 第一、二、三、四救災救護大隊報告：（詳如書面資料）。

畢副局長裁示：同仁執行各項勤業務，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及自身安全，務必落實救災、救護及為民服務

等流程處理，請各級主管督導所屬同仁確實執行。

柒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捌、主席裁指示：

- 1、各單位應針對議員索資及關切議題，分析及掌握索資目的，目前實施有無困境及策進作為，請主任秘書擔任 PM，並透過府會聯絡員協助了解，以針對問題、解決問題並回報議員執行進度、爭取支持，以利業務推動。
- 2、請主任秘書負責督導減災科儘快辦理 111 年月曆。

散會：當日 15 時 45 分。